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恢31号

移送机关：本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被执行人：河南御园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上河村御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成林，总经理。

本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移送的被执行人谢胡宾、张保周、杨海林、杨占峰、武金钟、河南御园置业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鞍刑二初字第00017号刑事判决书，责令从查封在案的河南御园置业有限公司御花园住宅小区房产中依法变现人民币420万元；但河南御园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河南御园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孟津县麻屯镇上河村境内御花园小区11号楼的14套住宅，详见拍卖清单。

3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王 鑫

审 判 员 王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强

书 记 员 杨 帆

